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放弃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放弃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高学敏、杜守颖、袁雄

2023 年 10 月 24 日